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膳食委外辦理第二次招標須知及補充說明

- 一、 採購標的:111 學校膳食委外辦理第二次招標。
- 二、 招標方式:依學校內控程序辦理招標。
- 三、 供應地點: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 四、 供應對象及人數:限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共約630人

晚餐學生及教職員共約310人。

五、 招標價格:每人早餐新台幣 60 元整。

午餐新台幣 80 元整。

晚餐新台幣80元整。

以上均為含稅價格

六、 承攬範圍與付款方式:

- (一)、本校採二家廠商由各班選擇供餐。
- (二)、用餐規模如下:
- 1. 早餐(約70~100人)。
- 2. 假日課輔午餐(約 200~250 人)、住宿生晚餐(約 70~100 人)。
- 3. 週五課輔晩餐(約5人~15人)。
- (三)、團膳廠商共同安排依一位固定之團膳秘書,負責該公司餐費收取及團膳相關業務,團 膳秘書須每日到校安排一切有關用餐及收費事宜,如有特殊狀況請假須經甲方核可。
- (四)、其他配合事項請詳契約書。

七、 廠商資格:

- (一)、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營業項目為餐館業或即 食餐食業);並具備 HACCP 認證之工廠,及蔬果農藥殘毒生化檢驗室。
- (二)、應有合格營養師、廚師、食品技師等專任人員。上述各類專任技術人員之相關合格證明文件影本及勞保及薪資或扣繳憑單影印本。
- (三)、近三年內曾營運供餐規模 1000 人/餐以上。
- (四)、臨時供餐替代方案,無法用本校廚房供膳食之計劃。(並檢具相關證明,以替代供 應為前提之支援廠應具食品產製功能)
- (五)、五年內無發生「食品中毒」事件證明。(由投標廠商取得公司設籍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文件以資證明)

八、 領取招標文件:

即日起至111年5月19日(週四)上午11時,於學校網頁下載。

九、 現場勘查:

評選廠商應於評選前詳細審慎研閱本校所發之全部文件,並應自行赴工作地點詳 實勘查,俾以明瞭本校供餐一切有關事項,但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評選前三日 前得向本校主辦單位請求解釋。

十、 押標金:無

十一、 投標辦法:

- (一)、投標文件之裝封:廠商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 分別裝入各標封內並予密封。(請按順序裝訂)
 - 應將廠商資格證明及初評表及評選辦法必備條件相關資料,各乙份裝入證件封內 ,限於111年5月19日(週四)上午11時前送達,投標商應自行估計到達時間用掛號 或專人送達本校總務處,始為有效。
 - 2. 依評選辦法(評選表)所列業務報告,於截止投標日前,準備十份寄達本校或 親交本校總務處。
 - 3. 證件:
 - (1)經濟部公司執照。
 - (2)營利事業登記證(其營業項目為即食餐食業或餐館業)。
 - (3)本年度相關公會會員證或相關工業會會員證。
 - (4)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 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 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表。
 - (5)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繳款書收執聯。如為新成立或最近一年期 無營業稅額之廠商,應檢附稅捐機關之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 執聯之證明文件。
 - (6) 評選切結書。
 - (7) 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 (8) 實務經驗及金額證明文件。
 - (9) 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日起三日辦公時間內將上列各項證明文件正本送總務處核對。
 - 4、參加投標廠商應使用本校所發之相關文件表格以墨筆、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填寫,且相關文件表格均須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章。

- 5、一經寄達本校之標函,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撤 銷。
- 6、塗改或更改:投標文件需用本校所發表格填寫,若填寫錯誤需更改時,更改 應由負責人蓋章。
- 7、同一投標廠商之投標以一標為限授權書,投標人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 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授權書」一份,並以授權一人為限。
- 8、參加投標之廠商請準備十份業務報告(含設計一個月菜單)。

十二、開標:

- (一)、時間地點: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10分在本校依納爵樓 7樓會議室舉行評選會議,如遇特殊狀況 得當場宣布延期或不予決議。
- (二)、本案投標人無須到場,由甲方伙食委員小組評定決標。
- (三)、本案採三段式開標:
 - 1. 第一階段:

由相關人員進行廠商資格審查,不合格時不得參與後續開標,投標廠商提送各項文件資格符合本案所訂,評審人員對投標廠商所附文件有疑問時,得要求投標廠商澄清說明。本校擁有最終解釋權,若符合各項條件者,始准參加評選。

2. 第二階段:

初評:由評審委員依評選評分表合格錄取廠商進行評選,最優二家以內規狀況 辦理,第三階段訪廠。

3. 第三階段:

訪廠:依初評錄取廠商進入訪廠決議得標廠商。(如無法訪廠再由伙食評選小組 投票決標)

十三、訂約及相關事項: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七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貳拾萬元整,以保 證確實履行完成合約。
- (二)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七日內簽定合約,並於簽約後備妥提供勞務專任技術 人員六人以上證明。
 - 含營養師、廚師等專任技術士各乙名之證明。
 - 2、 以上各類專任技術士應檢附相關合格之證明文件。

- 3、 須附勞保及薪資或扣繳憑單證明。
- (三)委託辦理日期:111年8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
- (四)合約書請製作三份(正本二份,副本由甲方執存)。
- (五)拒絕簽約之處理:
 - 得標廠商若未於規定時間簽定合約;拒絕簽約;不提履約保證金及各項 證件正本得取消其得標資格。
 - 2、廠商得標後拒不簽約者,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103條規定辦理。
- 3、若原得標廠商因故喪失其得標資格,本校得徵詢第二標廠商同意遞補。

十四、本校聯絡人及電話:

體衛組長:李其隆 電話:(02)2281~7565 轉8204

庶務組長:蔡瑪莉 電話:(02)2281~7565 轉8303

十五、其他:

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得於評選前討論修訂之。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採購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 3 證件次序請依本表所列順序排列並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首頁
- 4 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文字
- 5 審查標準依據投標須知和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廠商名稱:

序號	證件封內 應有的文件	廠商檢查 合格打	本校檢查 合格打	本校檢查不 合格原因
1.	經濟部公司執照			
2.	營利事業登記證			
3.	公會會員證			
4.	工廠登記證			
5.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 明等資格文件			
6.	無退票記錄			
7.	HACCP 認證證明			
8.	相關業績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	-------	-----	------

切結書

本廠商承攬貴校膳食餐點委外辦理工作,保證各項 食品均須符 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各項規定。特立 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統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